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C4)及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張錦燦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姜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趙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何駿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施法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7. 重選柯卡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7項決議案)
8. 重選景丕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8項決議案)
9. 批准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154,000美元，將於每年末按年支付(2017年：140,000美元)。 (第9項決議案)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 (a) (i) 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
- (ii) 作出或授予須或將須要求股份獲發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
- (b) (不論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是否可能不再生效)在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之任何文據而發行股份，

惟：

- (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為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適當情況下調整：
 - (a) 任何因轉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v)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之規定。」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11項決議案)

1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第12項決議案)

13. 「**動議**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後，擴大本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第13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9年4月26日

重要：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之存託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之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補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